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5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4,000,000 股。我们认为：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推选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全华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